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〔2022〕—15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实施重庆市妇联创新创业宣传培训和 “巴渝巾帼·美丽我家”农村妇女卫生习惯 培训项目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妇联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妇联：

为喜迎二十大胜利召开，进一步助力全市创新驱动发展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战略实施，提升妇女助推创新发展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等能力素质，按照工作计划，市妇联拟在全市范围实施重庆市妇联创新创业宣传培训和“巴渝巾帼·美丽我家”农村妇女卫生习惯培训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- 1.重庆市妇联创新创业宣传培训项目；
- 2.重庆市妇联“巴渝巾帼·美丽我家”农村妇女卫生习惯培训项目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1.创新创业宣传培训项目。项目拟围绕国家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、重点产业，委托专业社会机构深入 15 个区县，重点为女大学生、返乡创业女农民、网络女商户、就业困难妇女等群体，开展数字经济、科技创新、平等就业等经济形势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培训 30 场，引导妇女积极投身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。

2.重庆市妇联“巴渝巾帼·美丽我家”农村妇女卫生习惯培训项目。项目拟围绕乡村建设行动，委托专业社会机构深入 15 个区县，重点为农村妇女开展生态理念、收纳整理、庭院打造、花草栽植技术、垃圾分类等知识培训 30 场，引领妇女建设美丽家园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三、项目实施时间及实施范围

1.实施时间：拟于 2022 年 5 月至 7 月开展（具体实施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确定）。

2.实施范围：创新创业宣传培训项目及“巴渝巾帼·美丽我家”农村妇女卫生习惯培训项目拟在全市范围实施，每场培训参与妇女约 50 人，具体培训地点见附件。

四、项目实施方式及工作分工

1.项目实施方式。项目由市妇联通过社会化项目运作方式，聘请专业机构实施，项目实施区县妇联配合开展相应工作。

2.工作分工

（1）市妇联：负责指导项目实施机构及区县妇联实施项目、审定项目实施方案、开展项目结项验收、开展项目宣传等工作。

（2）区县妇联：负责人员组织、场地提供及配合实施机构拟草培训方案、确定培训时间、开展项目宣传、负责当地活动中疫情防控、安全保障等工作。

（3）实施机构：负责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师资、教学用具、项目宣传、疫情防控、安全保障等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请各区县妇联高度重视，确保活动安全有效开展，切实配合实施机构重点开展好参训人员的组织发动、培训场地提供、疫情防控方案编制及执行、安全管理等工作，共同完成项目有关工作，努力让项目受益更多妇女群众。

2.深入实施，确保效果。实施机构要在市妇联指导下，结合各区县妇女群众需求实际，因地制宜确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每场培训以“思想政治引领+业务知识讲解”相结合设置针对性课程，促使参训妇女学有所获、学以致用。同时，加强疫情防控、安全管理等有关工作，确保项目安全有效。

3.跟踪督导，加大宣传。市妇联发展部要对实施机构和区县妇联就项目实施中的业务培训、疫情防控、安全管理等工作加强跟踪指导，并在项目完毕后，开展项目满意度测评工作，同时加大项目实施的宣传报道，扩大项目社会知晓度。各区县妇联和实

施机构要做好文字、图片资料收集，及时总结提炼，挖掘先进典型，向市妇联发展部推荐报送。

4.落实责任，严格防控。按照“谁派出、谁监测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坚持科学防控，精准施策，严格落实参训人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。在**14**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、港澳台地区、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，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）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培训，所有参加活动人员须接受“两码”联查。项目执行严格按照区县当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核酸检测、人员排查等工作。

附件：项目实施机构联系人及实施地点名单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2022年5月9日

附件

项目实施机构联系人及实施地点名单

一、项目实施机构联系人

1.重庆市妇联创新创业宣传培训项目实施联系人：吴玉贤，
联系电话：17783905549；

2.重庆市妇联“巴渝巾帼·美丽我家”农村妇女卫生习惯培训
实施联系人：吴小霞，联系电话：13883201490。

二、项目实施区县及场次分配

创新创业宣传培训项目		巴渝巾帼·美丽我家”农村妇女卫生习惯培训项目	
实施区县	培训场次	实施区县	培训场次
万州区	2	黔江区	2
江北区	2	合川区	2
九龙坡区	2	永川区	2
北碚区	2	南川区	2
渝北区	2	綦江区	2
长寿区	2	璧山区	2
荣昌区	2	铜梁区	2
梁平区	2	潼南区	2
武隆区	2	开州区	2
丰都县	2	城口县	2
垫江县	2	忠县	2
云阳县	2	奉节县	2
石柱县	2	巫山县	2
秀山县	2	巫溪县	2
两江新区	2	秀山县	2

